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47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4754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75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
11357408342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銓敘部旨揭令釋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
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
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